

证券代码：002907

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9:15至15:00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（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游洪涛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1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34,079,6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00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,062,99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5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062,59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545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33,017,0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.7462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股份1,062,5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545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4,070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4,070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23年度工作完成述职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4,070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4,070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4,070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345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6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020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31%；反对1,058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公司股东游洪涛、刘小英、王瑛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为144,916,679股。

同意189,153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1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51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4,070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3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5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4,070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51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4,070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345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6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猛律师、房盖律师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